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附加盗窃、抢劫扩展保险（2021 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0622021122333463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尽管有相反规定，依据保险单条款、除外责任、限制及条件的约定，如果场所内的保险标的财产或其任何部分由于暴力或者非暴力进出场所的偷盗而失窃或受损，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的此种损失。

第三条 盘点时发现的任何消失或短缺，保险人不负责赔偿。